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各報社通訊社不得根據本公報內容登載新聞

#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第陸貳壹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總統府第三局印鑄工廠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定價：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 總統令

四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任命陳體立爲行政院新聞局編審。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段翰華爲新聞局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編審委員會編輯江俊華，臺灣省青年服務團訓練徐作霖，臺灣省青年服務團中隊長賴慶治，臺灣省雲林縣稅捐稽徵處課長戴楨世，臺灣省屏東縣稅捐稽徵處審核員張夏民，臺灣省陽明山管理局自治指導員劉福基另有任用，臺灣省青年服務團中隊長曹維一、李桂勛呈請辭職。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 總統令

四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總統府公報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郝學儒爲新聞局電影檢查處主計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 院令

### 行政院令

台四十四防字第四五二四號  
民國四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茲制定兵役獎勵實施辦法，公佈之。此令。

院長 俞鴻鈞

### 兵役獎勵實施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兵役法施行法第八十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之懲罰，以不涉及刑事範圍者為限。

第三條

應受兵役獎懲之人員如左：

- 一、軍師團管區，以及其他軍事機關部隊，辦理兵役行政，及其他有關兵役事務之人員。（以下簡稱軍事人員）
- 二、各級地方政府，以及其他行政機關，辦理兵役行政，及其有關兵役事務之人員。（以下簡稱役政人員）
- 三、依法應服兵役者，（以下簡稱應服兵役人員）
- 四、其他協助兵役推行之一般國民，社會團體，或公私事業機關。（以下簡稱協助兵役人員）

第四條

應受兵役獎懲之事項，及其審酌獎懲之輕重順序如左：

- 一、有關兵役法令體制之建立事項。
- 二、有關兵役推行之策劃指導事項。
- 三、有關動員召集、臨時召集事項。
- 四、有關預備軍官、預備士官，或常備兵、補充兵現役之徵集事項。
- 五、有關軍人及其家屬之權益與優待互助事項。
- 六、有關國民兵征集教育訓練事項。
- 七、有關教育召集、勤務召集、點閱召集事項。
- 八、有關退伍、歸休、除役、復員，解除召集及其離營歸鄉事項。
- 九、有關後備軍人及國民兵編組管理事項。
- 十、其他有關兵役事項。

第二章 獎懲

第五條

軍事人員與役政人員，辦理兵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獎勵：

- 一、殫精竭慮，建立兵役法令體制，對國防建軍有所貢獻者。

第六條

對役政策劃指導得宜，因而使兵役推行順利者。

對役齡男子、後備軍人，及國民兵掌握確實、準備充分，使征召得以順利實施者。

依照法令計劃，執行業務，而成效卓著者。

在特別困難情形下，仍能達成任務者。

處理業務或執行任務時，嚴謹勤奮，因而遭致傷病者。

其他應辦及協辦兵役事項具有良好成績者。

軍事人員與役政人員，辦理兵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懲罰：

第七條

對役政策劃，指導不當，因而使兵役推行發生不良後果者。

對役齡男子、後備軍人，或國民兵之掌握不確實，致使征召不能順利實施者。

有關軍人及其家屬權益，處理不善，影響兵役推行，及民心士氣者。

執行任務不依照法令計劃，因而使兵役工作成效不良者。

執行兵役工作，處理不善，以致滋生事端，或使應服兵役人員，受到不應有之損害者。

在處理業務時，常發生過失者。

其他應辦及協辦兵役事項，成績劣等者。

應服兵役人員，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獎勵：

一、自依法起役，以致除役，均能恪守兵役法令，其在現役與後備期間之服役成績，均屬優良者。

二、在戰時不在應征應召之列，或應受緩征緩召，而仍志願入營服役，或應予退伍歸休，而仍志願留營服役，其服役成績，亦屬優良者。

三、其他足為一般服行兵役之倡導示範，而有良好影響者。

第八條

應服兵役人員，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而尚未構成妨害兵役之罪

行者，予以懲罰：

一、動員召集、臨時召集，無故逾入營日期，不滿五日者。  
二、教育召集、勤務召集，無故逾報到日期，不滿三日者。  
三、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常備兵、補充兵，應受征集，無故逾入營日期，不滿十日者。

四、國民兵之征集，無故不參加教育訓練，在應受教育訓練時間，不滿五分之一，或參加教育訓練，常無故遲到者。

五、緩征緩召原因消滅，無故在二十九日內，未自動申報者。

六、後備軍人於離營或出國歸鄉後，無故遲延報到，或居住處所遷移，及其他事故須離開居住地，無故不依規定申報，或不接受調查，與管理者。

七、對有關服役身份、役期、役別及體格、技能變更等之處理，浮滑取巧、避難就易者。

八、其他有碍兵役推行之犯行，有具體事實者。

第九條 協助兵役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獎勵。

一、在戰時依志願服役，僑民歸國服役有關法令，發動一般國民或僑民踴躍從軍者，或貢獻精神物質力量，予以支持者。

二、貢獻精神勞力或捐獻金錢物質，以支持退伍復員軍人之就業就業，殘廢軍人及貧苦軍人家屬生活之救助，與子女教育者。

三、戰時父兄鼓勵其子弟，妻勉其夫，排除一切困難踴躍從軍，足為國民愛國之楷模者。

四、參加兵役宣傳慰勞工作，成績優良，或捐獻金錢物資，以供宣傳慰勞者。

五、其他協助兵役推行工作而有良好表現者。

第十條 協助兵役人員，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而尚未構成妨害兵役之罪

行或刑事責任者，予以懲罰：

一、對征集召集退伍復員及編組管理教育訓練等工作之推行，依法令規定，負有協助義務，而不予協助者。

二、對軍人及其家屬應得權益，依法令規定，應予維護或協助執行，而故不予辦理者。

三、依法令規定，負有兵役宣傳慰勞責任，藉故敷衍而不盡力，致使宣傳慰勞所需之金錢物品，發生錯漏遺失或致使工作發生阻礙者。

四、明知兵役弊端，或兵役糾紛，不向兵役機關舉報而故為非善意之散播，或故予唆使播弄，致使兵役工作發生阻礙者。

五、依法令負有傳達通報召集令，或征集令之義務，無故不依規定傳達通報，致使召集征集延誤時間者。

六、其他非善意之行為言論，使兵役工作推行，或應服役者之本人，發生不良後果者。

### 第三章 軍事人員之獎懲

第十一條 軍事人員之獎勵種類如左：

一、陸海空軍獎章。

二、光榮獎章。

三、干城獎章。

四、忠貞獎章。

五、陸海空軍褒狀。

六、獎金。（個人或團體）

七、記功。

八、嘉獎。（個人或團體）

第十二條 軍事人員具有第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者，視其事蹟之大小，依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獎勵，其獎勵辦法及獎勵權限等，悉依陸海空軍獎勵條例之規定。

第十三條 軍事人員之懲罰種類如左：

軍官之懲罰：

- 一、撤職。
- 二、停職。
- 三、記過。
- 四、罰薪。
- 五、檢束。
- 六、申誡。

士官與士兵之懲罰：

- 一、降級。
- 二、禁閉。
- 三、勞役。
- 四、禁足。
- 五、罰站。
- 六、申誡。

第十四條 軍事人員犯有第六條各款情形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依第十

三條之規定，分別懲罰，其懲罰辦法，及懲罰權限，悉依陸海空軍懲罰法之規定。

第四章 役政人員之獎懲

第十五條 役政人員之獎勵種類如左：

- 一、中山勳章。
- 二、卿雲勳章。
- 三、景星勳章。
- 四、獎金。
- 五、記大功。
- 六、記功。
- 七、嘉獎。

第十六條 役政人員除有第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者，視其事蹟之大小，依第

十五條之規定，分別獎勵，並按左列規定辦理：

- 一、應受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獎勵者，比照軍事人員獎勵程序，由省縣市政府層報內政部核辦。
- 二、應受前條第四款至第七款之獎勵者，由各該省縣市政府自行核辦，但仍應報請內政部備查。
- 三、役政人員，需受陸海空軍獎勵條例之獎勵者，由省縣市政府依該條例之規定，造具請獎名冊，請獎事蹟表各四份（格式如附件）層報內政部會同國防部辦理。

第十七條 役政人員之懲罰種類如左：

- 一、撤職。
- 二、休職。
- 三、降級。
- 四、減俸。
- 五、記大過。
- 六、記過。
- 七、申誡。

第十八條 役政人員有犯第六條各款情形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依第十

七條之規定分別懲罰，其懲罰辦法及懲罰權限，悉依公務人員致績法及公務人員懲戒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各軍師團管區司令部，對轄區役政人員之獎懲，得視情形提出

具體事蹟，向其所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建議之。

第五章 應服兵役人員之獎懲

第二十條 應服兵役人員之獎勵種類如左：

- 一、陸海空軍獎章。
- 二、光華獎章。
- 三、干城獎章。
- 四、陸海空軍褒狀。
- 五、軍政首長題贈匾額或頒贈錦旗獎狀。

六、獎金。  
七、嘉獎。

第二十一條 應服兵役人員具有第七條各款情形之一者，視其事蹟之大小，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別獎勵，並按左列規定辦理：

一、後備軍人之獎勵，由所屬師團管區依照陸海空軍獎勵條例之規定辦理。

二、役齡男子及國民兵之獎勵，由所屬縣（市）政府辦理，如請頒獎章褒狀時，應由縣（市）政府送請國管區依照陸海空軍獎勵條例之規定辦理。

三、縣市政府對後備軍人，師團管區對役齡男子，及國民兵如確知有應行獎勵之事蹟時，得隨時相互提請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應服兵役人員之懲罰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後備軍人及國民兵在應召期間犯有第八條有關各款情形之一者，於入營後，由其所屬部隊長，視其情節輕重，依第十三條規定，分別懲罰，其懲罰辦法，及懲罰權限悉依陸海空軍懲罰法之規定。

二、後備軍人、國民兵，及役齡男子，犯有第八條第三款至第八款情形之一者，視其情節，予以告誡或罰鍰，其懲罰辦法及懲罰權限悉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

#### 第六章 協助兵役人員之獎懲

第二十三條 協助兵役人員之獎勵種類如左：

一、陸海空軍獎章。  
二、光華獎章。  
三、干城獎章。  
四、陸海空軍褒狀。  
五、軍政首長題贈匾額，或頒贈錦旗、獎狀。  
六、其他適當之獎勵。

第二十四條 協助兵役人員，具有第九條各款情形之一者，視其事蹟之大小

，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分別獎勵，並按左列規定辦理：

一、其協助事項，屬於軍事機關主辦者，由軍事機關照軍事人員之獎勵程序辦理。

二、其協助事項屬於行政機關主辦者，由行政機關照役政人員之獎勵程序辦理。

獎勵之頒發，均經由所屬機關或地方政府行之。

第二十五條

協助兵役人員，犯有第十條各款情形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按左列規定予以懲罰：

一、軍事人員懲罰種類及辦法，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  
二、役政人員及公務人員懲罰種類及辦法，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規定。

三、其他人員，予以告誡或罰鍰，由所屬縣（市）政府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處分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軍事人員與役政人員相互協助時，其獎懲之辦理如左：

一、軍事機關部隊人員，協助地方役政機關辦理役政時，其獎懲應由地方機關辦理，或將其應獎懲之具體事蹟，送其所屬單位辦理。

二、役政人員協助軍事機關部隊辦理役政時，其獎懲應由軍事機關部隊辦理，或將其應獎懲之具體事蹟，送其所屬單位辦理。

第二十七條 辦理兵役獎懲之時間如左：

一、新開辦之役政事項，於事竣時辦理。  
二、實施徵集或召集時，得視其範圍大小，於徵召完畢後辦理，或配合年度致績辦理。

三、校閱視察時，依據其報告結果，隨時辦理。  
四、經常業務或事故之獎懲，配合年度致績辦理。

第二十八條 戰時或交通不便之地區，為使獎懲及時，國防部、內政部，各

省府得酌定辦法，將其應有之獎懲權責適時賦予所屬機關，代為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 行政院令

台四十四財字第四五二六號  
民國四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茲修正台灣省證券商管理辦法，公佈之。此令。

院長 俞鴻鈞

## 修正台灣省證券商管理辦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使證券能正當交易及防止投機操縱起見特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在台灣省境內經營證券買賣或經紀業務者為證券商。

第三條 前項證券商非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核准後不得開業。

第四條 經核准之證券商變更事業主體或代表人時應重行申請變更其他事項或停業時應即向主管機關申報之。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之主管機關為台灣省政府財政廳。

第六條 台灣省政府財政廳為審核左列事項應邀請有關機關組織審議委員會審議之。

一、證券商資格之核准或撤銷。

二、交易證券之核准或撤銷。

三、證券商之處分事件。

四、其他有關事項。

### 第二章 證券商之設立

第七條 證券商應專設代表人負責處理證券業務。

前項代表人應具備左列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在三十歲以上者。

二、品行端正信譽優良未受刑事處分者。

三、持有代表之證券商資本三分之一以上之出資者。

四、並無其他證券商之兼職或投資者。

五、有銀行或新台幣拾萬元以上資本之公司行號推荐者。

第六條

證券商應專營並具備左列條件：

一、經指定有符合前條規定之代表人者。

二、有新台幣拾萬元以上之資本者。

三、依法設立之中國公司或行號。

四、在指定市區內（商業區域中）有適當之固定營業處所者。

第七條

申請為證券商者應檢同左列文件申請主管機關核發證券商執照經營證券業務。

一、申請書（格式另訂）。

二、公司登記執照商業登記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其確實組織及資本總額之證件。

三、代表人具備本辦法第五條各款資格之證件。

四、出資人或股東及主要職員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

五、營業處所之地址及其建築物之所有權狀或租約影本。

前項申請核准之證券商於核准時尙未完成公司或行號登記者其開業之核准應於完成公司或行號登記時發生效力。

第八條 核准經營之證券商應於核准生效之日起一個月內繳納保證金新台幣壹萬元於台灣銀行並開始營業。

前項保證金得視各證券商開業後之業務範圍由主管機關審核增減之。

第九條

證券商應採個別交易方式不得設置場所為類同交易所之集合開拍。

第十條

證券商所組織之同業公會不得為有關證券之交易行為。

第十一條

證券商之交易應以現貨買賣為限其交割之行為最遲限於交易成

第十三條

業務之經營

第十四條

證券商應採個別交易方式不得設置場所為類同交易所之集合開拍。

第十五條

證券商所組織之同業公會不得為有關證券之交易行為。

第十六條

證券商之交易應以現貨買賣為限其交割之行為最遲限於交易成

第十七條

業務之經營

第十八條

證券商應採個別交易方式不得設置場所為類同交易所之集合開拍。

立之次日銀行營業時間終了前於其營業處所爲之交割之股票經預先提存銀行者亦得於銀行內爲之。

第十一條 證券商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買空賣空之交易。

第十二條 證券商不得有操縱欺詐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爲並不得對於任何證券作誘導性或其他不實之宣傳。

第十三條 證券商不得收受存款或貸放款項。

第十四條 證券商不得與其他證券商共同使用同一營業處所。

第十五條 證券商於每一交易成交時應與該成交買賣之對造人簽訂編號之成交單載明左列各款如係委託買賣者並立即通知其委託人，

一、對造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址。

二、證券種類及數量。

三、成交之價格及總額。

四、佣金之計算及金額。

五、交割日期及處所。

六、成交年月日。

第十六條 證券商對於受託交易得向委託人收取成交價格千分之五以下之佣金。

第十七條 證券商應置備完善之簿據逐筆詳載其交易及收支事項以備主管機關隨時查核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時並應將年度報表檢送主管機關查核。

證券商應將證券成交之價格於其營業處所隨時公佈之。

#### 第四章 交易之證券

第十八條 證券商得爲交易之證券除政府發行之債券另行辦理外以經主管機關核准者爲限。

第十九條 申請核准爲前條得爲交易證券之發行事業或機構應檢同左列文件送請主管機關審核之：

一、申請書（格式另訂）。

二、證券之種類。

三、事業或機構之名稱組織所在地及其證件。

四、事業或機構之負責人姓名年齡籍貫簡歷及其持有之股數。

五、事業或機構之章程或組織規程。

六、事業或機構之營業報告及營業計劃。

七、最近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或担保基金或準備之報表及保管方法之說明。

前項各文件須由發行事業或機構之負責人簽署負責並由會計師審核證明。

第二十條 核准交易之證券由主管機關公佈之並由原發行事業或機構於證券核准交易時即於當地通行報紙公告其經會計師證明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

前項核准交易證券之發行事業或機構應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提出其經會計師證明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

如發現有不應核准之情形時由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並公告之。

#### 第五章 處分

第二十一條 證券商對於第七條之申請有不實之陳述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核准。

第二十二條 證券商違反第八條之規定時主管機關得撤銷其核准。

第二十三條 受前兩條處分之證券商在撤銷核准後一年內不得再爲申請。

第二十四條 證券商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或主管機關之命令而經營其業務時主管機關得撤銷其核准或令其於一定期間內停止業務。

受前項撤銷核准處分者不得再爲申請。

第二十五條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而有投機操縱之情形者併依妨害國家總動員

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公告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七月十五日  
(四四)臺財公發第〇四二六九號

事由：公告民國三十八年愛國公債第八次還本抽籤中籤號碼及經付銀行與還

本付息期限

一、查民國卅八年愛國公債第八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七月十五日上午十時在臺北市中山堂和平室舉行所有本次中籤債票及本年七月卅一日到期(第

十二期)之息票均自本年八月一日起至五十年六月卅日止由左列銀行經付

(1)國內銷售之債票由中央銀行及臺灣銀行經付

(2)國外銷售之債票由各地中國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經付至國外未設中國銀行或無委託銀行地區得由持票人以託收方式向各地中國銀行兌取

二、除分行外合將本次中籤債票號碼種類張數應還本金及應繳附帶息票期數列表公告週知

部長 徐柏園

附表

公債名稱	中籤次數	中籤號碼	中籤債票		應還本金	應繳附帶息票 自某期至某期
			種類	張數		
民國三十 八年愛國 公債	八	051 074 097 125 156 159 219 225 229 254 310 316 333 460 482 496 530 542 577 602 631 665 683 738 762 795 852 876 888 892 912 951 962	一萬元票 五千元票 一千元票 五百元票 一百元票 五十元票	一六五張 三三〇張 一、六五〇張 三、三〇〇張 一六、五〇〇張 三三、〇〇〇張	九、九〇〇、〇〇〇元	十三——卅四

附註：凡持有上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三位與上列債票中籤號碼相同者為本次中籤債票